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《准考证》和有效身份证件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入场，除 2B 铅笔、橡皮、书写用 0.5mm 黑色字迹签字笔外（其他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

四、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刮纸刀、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，计算器也不得有程序存储功能。

五、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六、考生入场后，要按号入座。将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身份证件放置在课桌上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、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和“笔迹确认”内容。

七、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八、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

九、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，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十、考生须在试卷、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选择题必须使用 2B 铅笔进行填涂，非选择题必须使用 0.5mm 黑色签字笔作答，不准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

十一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挟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二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止答卷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准在考场逗留。

十三、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 33 号令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相关规定及条款进行处理，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